

引进优良采精种公羊项目

项目编号：WQXZHJTP2025-024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公告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第五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引进优良采精种公羊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引进优良采精种公羊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XZHJTP2025-024

项目名称：引进优良采精种公羊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800000.00 元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

采购需求：引进优良黑头萨福克采精种公羊 80 只；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泉县

联系人：阿扎玛提

联系方式：1830909111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乐市现代中心城 1 栋 12 楼 12 号

项目联系人：潘妙然

电 话：0909-88888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引进优良采精种公羊项目
	资金来源	专项资金
2	采购内容	引进优良黑头萨福克采精种公羊 80 只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5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包括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
6	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标准，并通过验收
7	合同履行期限	以签订合同为准
8	付款方式	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9	招 标 人	名 称：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温泉县 联 系 人：阿扎玛提 联系电话：18309091114
10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潘妙然 电 话：0909-8888863 详细地址：博乐市现代中心城 1 号楼 12 层
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1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3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14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15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6	采购预算额度	本项目最高限价：800000.00 元（捌拾万元整）；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17	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盖章：法人公章 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	信用情况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起至开标日期止，超出此时间范围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查询方式：投标人自行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网页查询材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性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23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www.zcygov.cn/）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应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

		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三人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7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28	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 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9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0	本项目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2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3 人； 不分组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2	中标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3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公示期满后次日
3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3 个工作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89474599@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接受质疑的单位：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09-8888863

		地址：博乐市现代中心城1号楼12层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5	招标文件发放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6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7	报 价	应当包括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
38	重新招标的 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9	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	一根据（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新财购【2022】22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属于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20000万元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500万元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否则不予认定。 敬请各投标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 比例说明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补充说明	一、（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投标文件中如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

		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
--	--	--

备注：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一章 项目谈判有关说明

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温泉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一、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WQXZHJTP2025-024

二、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引进优良采精种公羊项目

三、重要说明：

1、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采购范围：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3、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包括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

4、本次的谈判内容为：引进优良黑头萨福克采精种公羊 80 只；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5、谈判文件未列出的本次采购所依据检验、验收标准，报价人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

6、在合同签订后，采购方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而产生的补充要求。

7、供货须提供国家正规货物发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四、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五、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报价人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六、特别提示

1、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2、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联系电话：0909-8888863

第二章 报价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货物供应、劳务服务及其它。

2、合格的报价人

2.1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具有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开标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03月-2025年06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2025年03月-2025年06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2.2 报价人在本次竞争性谈判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定义

3.1 “采购人”为 温泉县农业农村局

3.2 “合格报价人”系指报名合格、购买了谈判文件、提交了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代理机构”为中环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货物供应、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报价人。

3.7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的单位。

4、谈判费用

4.1 无论本次结果如何，报价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的内容，谈判程序及合同条款，包括：

5.1.1 谈判说明；

5.1.2 报价人须知；

5.1.3 技术规格要求；

5.1.4 合同条款；

5.1.5 特殊条款；

附件：

(一) 投 标 函

(二) 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有)
- (五)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六)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自行编写)
- (九)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5.2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邮箱：389474599@qq.com 地址，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7、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开标时间24小时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代理公司将于开标前2天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2天的，应顺延投标截至时间。

7.2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7.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把《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文件补充》中写明。

7.4 对于投标人澄清要求有必要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招标机构均将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

请各投标人注意！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8、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8.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了解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服务和商务条件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9、谈判及报价语言

9.1 报价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报价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或谈判有关的其他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他语言书写，报价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具体如下：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 （五）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11、报价：

11.1 投标总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1.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如综合单价和总价不符，以综合单价累计为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投标人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1.3 报价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11.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的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费用；

（3）报价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综合单价必须包括供应、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费等全部报价。

11.5 报价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6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11.7 报价方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生产的、已经进口货物，其货物的报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12、报价货币

12.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报价人资格的文件

13.1 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一旦成交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3.1.1 报价人有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内页；

13.1.2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书；

13.1.3 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13.1.4 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损益表、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3.1.5 其他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出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6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4、报价人应逐条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5、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5.1 谈判响应文件从实质谈判之日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有效。

15.2 如遇特殊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报价人确认。

16、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字体、装订

16.1 报价人中标后，须按照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 盘）叁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文件与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投标文件为准，参考资料数量不限。

16.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须用 A4 纸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须由报价人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章。

1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6.4 谈判响应文件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进行装订。

17、谈判保证金

17.1 谈判保证金数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

17.2 谈判保证金用于应对本次因报价人违规、违约而产生的风险。

17.3 谈判保证金须以单位名义缴纳，未成交单位的谈判保证金，退还给原缴纳单位。谈判保证金应于谈判时间前存入指定账户（开户信息：见【报价须知前附表】）。对未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文]。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7.5 《成交通知书》发出 3 日内，采购方退还未成交方的谈判保证金。

17.6 在采购方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7.7 发生以下情况，谈判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7.7.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17.7.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7.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7.7.5 成交人未能做到：1、按本章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

2、按本章第 45 条交付成交服务费。

17.7.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四、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18、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上传并解密投标文件，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9.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9.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9.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0、开标

20.1 采用电子开评标

20.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0.3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15 日 11:0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0.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20.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0.6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①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②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③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④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⑤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1:00-11:3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07 月 15 日上午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0.7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①本次谈判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②投标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招标的相关法规的处理。

谈判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招标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谈判的因素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①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②对产品质量的评估确定；
- ③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确定；
- ④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 ⑤对投标人响应性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确定；
- ⑥对投标人递交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 ⑦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 ⑧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五、谈判

21、谈判小组

21.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谈判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谈判活动。谈判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方确定中标供应商。

21.2 谈判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21.3 谈判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22、谈判小组应符合下列条件：

22.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2.2 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22.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谈判小组成员：

23.1 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3.2 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23.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3.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5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4、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谈判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24.1 招标目的；

24.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24.3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24.4 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谈判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5、招标方应当向谈判小组提供谈判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6、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性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的依据。

27、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8、谈判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29、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谈判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30、竞争性谈判的报价方式

30.1 采用报价的方式：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0.2 谈判结束后，投标人可根据谈判情况，进行第二次报价，该报价为谈判的最终报

价。投标人认为没有进行第二次报价的必要时，也可以维持原报价。

30.3 投标人在进行二次报价时，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所有投标人的二次报价一起收集齐全后，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次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谈判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 所有与本次招标及谈判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资料等。

3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性文件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六、评标、定标

32、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

32.1.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32.1.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专家库中熟悉相关技术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的单数，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2.1.3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32.1.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32.1.3.2 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2.1.3.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最低价的评标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3.4 向招标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32.1.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1.4.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2.1.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2.1.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32.1.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2.1.4.6 配合招标单位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2.2 按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3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

32.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5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32.6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32.7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盖单位章的；

（三）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33、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33.1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33.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33.3 招标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3.4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34、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34.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34.5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35、定标

3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且无需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标方法以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

35.3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中标的标准

36.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36.2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36.3 报价合理，承诺条件优惠；

36.4 投标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无重大偏离；

36.5 有较强的技术力量，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服务；

36.6 其他；

36.7 在合同签订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或对招标书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在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者。

37、中标通知

37.1 中标公示期：一个工作日；

37.2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定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定标结果及时通知未中标单位并退还投标保证金。无需解释落标原因。

38.1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无需做任何解释。

39. 付款方式：按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七、合同签订

40、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和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签订合同。

40.2 成交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须经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报价人的成交资格。

40.3 采购人如遇成交人违约，可从候选成交人中重新选定成交人，并签订经济合同。

40.4 合同的定制由采购人、成交人、代理机构三方参加，为确保合同双方的利益公平平等，由代理机构在合同制订过程中进行协调。

40.5 合同经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采购人、成交人双方亦可自愿申请公证。

41、合同组成

41.1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1.1 专用合同

41.1.2 合同条款

41.1.3 成交通知书

41.1.4 报价人谈判响应文件

41.1.5 其它文件

42、履约保证金

4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42.2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供货、安装和调试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42.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乙方履行完成合同所有义务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五天内退返乙方。

八、特别提示

43、报价人应认真研读谈判文件，充分考虑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44、如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不适用，报价人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九、其他事项

45、成交服务费

45.1 按照协商结果，成交单位须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即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45.2 成交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6、本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庆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规格

一、采购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黑头萨福克采精种公羊	需满足的要求: 1. 外貌特征: 无角, 肌肉丰满, 后躯发育良好。 体躯主要部位被毛白色, 头和四肢为黑色, 且头和四肢无羊毛覆盖, 具备纯种萨福克种公羊特征。 2. 健康状况: 纯种萨福克种公羊必须健康无病, 无任何生理缺陷, 无布病等传染病史。需提供布病、小反刍兽疫、口蹄疫等疫病的监测报告, 证明其健康状况良好。应佩戴耳标, 便于追溯和管理。 3. 年龄: 12-18 月龄。 4. 体重: 70-80kg 。 5. 体高: 70-85cm 以上。 6. 繁殖性能: 系谱记录完整, 具有良好的繁殖能力, 质量高。 7. 品种纯度: 要求品种纯度达到 100%, 确保所采购的萨福克种羊具有纯正的品种特征和优良的生产性能, 避免因品种混杂而导致生产性能下降。	只	80	

要求: 上述种畜均须有合格的产地检疫证、有资质的检疫部门出具的疫病监测报告和种畜卡片、系谱档案(纯种)。

二、采购要求

- 1、采购范围: 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
- 2、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包括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
- 3、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 质量达到合格。
- 4、供货须知: (1) 须按照采购需求数量供货; (2) 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 (3) 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卸货, 供货方应妥善保管货物, 否则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 1、货物验收时, 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 甲方出具验收报告; 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 由中标供应商承

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2. 购买的黑头萨福克采精种公羊根据甲方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进行验收，达不到标准的羊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3、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四、文件资料

- 1、发货清单；
- 2、质检报告（检疫报告）；
- 3、其他必要的资料。

五、服务承诺

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

第四章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_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 付款方式：；

1.4. 发票开具方式：；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

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质疑及投诉处理

（一）质疑及处理

1 质疑的提出

1.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2 对采购公告有异议的，自采购公告发布后，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公告内容及时限要求，在报名和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3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要求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未报名及未取得招标文件的，不得提出质疑；对投标资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结果提出质疑。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凡招标方或评委小组明确提出须由投标人确认的事项，且投标人当场确认无异议的，不得再提出相关质疑。

1.3 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字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1.4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1.5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人相关信息、质疑事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

1.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1.7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1.8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1.9 对于有关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存在限制性、倾向性条款的及付款方式等方面的质疑，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直接向采购单位提出并抄送招标方。

2 受理和处理

2.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代表以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2.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招标方须签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

2.3 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4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2.5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2.6 对招标（采购）文件参数的质疑成立的，招标方或采购单位将对质疑部分进行调整；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将取消预中标供应商中标资格，按照招标文件有关约定重新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同时，将意见反馈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视情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3 质疑无效的处理

3.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质 疑 函

_____: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我对_____项目的（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存在疑问，特提出质疑（详见下表）。

我和本人对此质疑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处理和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本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名章）：

身份证号码：

固话： 传真： 手机：

公司地址： 邮编：

（如法人为质疑人则不需要填此项）

质疑人（公章）：

年 月 日

质 疑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具体的 质疑事 项及事 实依据	一、质疑事项 1: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二、质疑事项 2: 主要内容: 事实依据: 适应法规条款: 佐证材料: 三、同上

备注:

1、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请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2、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一栏填写不下时，质疑人可另附页（A4），但附纸要求加盖质疑人公章。

4、与质疑事项有关的材料应与质疑函合并装订。

5、质疑函一式三份。

（二）投诉及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十九条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谈判项目名称）

谈判项目编号：_____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 六、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写）
-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_____（招标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我方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承诺，如存在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单位）：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
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单位）：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粘贴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正面	粘贴授权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反面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3	供货期	
4	其他事项申明	
备注		

注：此报价表需包含第三章所有采购内容。

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大小应写一致，如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明细表中某一项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产地	备注

（此表可延长）

注：1. 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 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数量、投标报价、总价和产地。

3.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羊的供应、运输、隔离观察、检疫和相关售后服务等报价。若为服务项目，请列明报价构成。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

- (1) ★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 (3)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 (4)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 (5)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四个网站查询结果）；
-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均为清晰的原件复印件。

七、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供货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项目单独填此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

（企业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企业自行编写，如：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用户培训（指导）方案等）

2. 企业养殖技术能力及调运能力实施方案

（投标企业自行编写）

3. 动物质量保证措施

（检疫报告等与所供动物相关的技术要求；包含羊原产地的布病检测合格报告、重大动物疫病抗体检测合格报告（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防疫证明、非疫区证明，配带耳标号，必须具备黑头萨福克采精种公羊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到达当地必须到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接受当地动物疾控中心的抽检，抽检必须合格，不合格当地可以拒绝接货。）

（投标企业自行编写，未提供作否决投标处理）

九、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附：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对应填写，如投标企业填写无偏离或此表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

1)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技术规范、要求	偏离	说明

说明：投标人提交的规格、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逐项响应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 在本地具有分支机构 ☐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 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 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本单位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近三个月依法为安置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

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或填写；投标人须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若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则按相关法规规定执行处罚。）

第七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方法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评审	1	是否提供有效经年检合格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4	是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不提供）；		
	5	是否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近三个月是指 2025 年 03 月-2025 年 06 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需含增值税、印花税等税种；如当月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有行贿受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企业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提供动物防疫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评	1	投标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3	投标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审	4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做出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超出预算总价的；标的名称及数量与招标文件不符的；		
	5	投标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供货期、售后服务承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8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有一项不通过的结论为不通过；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一阶段评审，做否决投标处理。

注 意 事 项

- 1、投标人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2、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农、林、牧、 渔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 (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80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80 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6 000 万元, 且资产总额 300 万—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200 人, 且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4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20 人, 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5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300 人,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50 人,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 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1 000 人, 且营业收入 3 000 万元—30 000 万

		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3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3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2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 电信、互联网 和相 关服务）	从业人员 2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2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1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 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 000 万元— 200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 000 万元—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 1 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 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 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 1 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5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 1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 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 000 万元— 120 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 8 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